

第二章

国民待遇和货物市场准入

第一节 通用条款

第 2.1 条 领域和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第 2.2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消费是指

（一）实际消费；或

（二）进一步加工或制造从而形成货物价值、外形、用途的实质性改变或用于生产其他货物；

分销商是指一缔约方的人士在该缔约方境内负责另一缔约方货物的商业分销、代理、特许或代表；

免税是指免征关税；

用于展览或展示的货物包括其元件、辅助设备和配件；

用于体育目的的临时准许入境货物是指被准许进入一缔约方境内，在该缔约方境内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培训

的体育必需品；

进口许可是指一项行政管理程序，作为进口至进口方境内的一项前提条件，要求向相关行政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除通常清关所要求的文件外）；

业绩要求是指要求：

（一）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或服务，应被用于出口；

（二）给予免除关税或进口许可的缔约方的国内货物或服务，应替代进口货物；

（三）免除关税或进口许可的受益人应采购给予免除关税或进口许可的缔约方境内的其他货物或服务，或对该缔约方国内生产货物给予优先待遇；

（四）免除关税或进口许可的受益人在给予免除关税或进口许可的缔约方境内，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应达到一定水平或比例的国产成分；或

（五）通过任何方式，将进口数量或价值与出口数量或价值，或与外汇流入数量挂钩；

但不包括要求一进口货物应：

（六）随后出口；

（七）用作生产其他随后出口的货物的材料；

（八）被用作生产随后出口货物的原料的相同或相似货物替代；或

(九) 被随后出口的同或相似货物替代。

第二节 国民待遇

第 2.3 条 国民待遇

各缔约方应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 给予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三节 关税减让或消除

第 2.4 条 关税减让或消除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 2-A 中的减让表, 对另一缔约方原产货物逐步减让或消除关税。

二、应一缔约方要求, 缔约双方应通过磋商, 考虑加速减让或消除附件 2-A 双方减让表中所列关税的可能性。缔约双方就加速减让或消除某货物关税达成的协定, 在缔约双方根据各自适用法律程序获得批准后, 将取代附件 2-A 双方减让表中所规定的该货物的税率或减让类别。

三、一缔约方如愿意可在任何时间单方加速减让或消

除其在附件 2-A 减让表中所列关税。一缔约方应在完成该修订生效所需的内部程序后立即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缔约方。该修订应在外交照会列明的日期或在任何情形下在进行上述通知后 90 天内生效。缔约方根据其中所列的单方做出的任何加速减让不应撤回。

四、若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任何时点降低其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只要该税率低于根据其在附件 2-A 中的减让表所计算的关税税率，该税率应适用于本协定涉及的相关贸易。

第 2.5 条 停滞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存关税或加征任何新的关税。这不应排除一缔约方可：

（一）将除第 2.4 条第二款或 2.4 条第三款所列之外的单方面减让的关税提高至以下所列的较低水平：

1. 附件 2-A 减让表；或
2. 依据第 2.4 条第二款或 2.4 条第三款；或

（二）经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许可保持或提高关税。

第四节 特别机制

第 2.6 条 货物的暂准进口

一、任一缔约方应给予下述货物以临时免税入境，无论其原产地来源：

（一）专业设备，如根据进口缔约方有关法律规定有资格暂时进境的人员用于科学研究、教学或医疗活动、新闻出版或电视以及电影所需的设备；

（二）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或类似活动上陈列或展示的货物；

（三）商业样品；以及

（四）被认可用于体育活动的货物。

二、应相关人员请求且基于其海关认定的合法原因，一缔约方应延长原先根据其国内法律确定的临时入境的时限。

三、任一缔约方不得对第一款中所述货物的临时免税入境设置条件，除非要求该货物：

（一）仅限于另一缔约方的国民或居民使用于或在其个人监督之下用于该人员的商业、贸易、专业或体育活动；

（二）不在该方境内出售或租赁；

（三）缴纳金额不超过在其它情况下入境或最终进口

应付税费的保证金，保证金在该货物出口时返还；

（四）出口时可识别；

（五）除非延期，否则应在第一款所述人员离境时，或在该缔约方可确定的与其临时入境目的相关的其他期限内，或 6 个月内出口；

（六）进口不得超过其预定用途的合理数量；以及

（七）符合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的可入境的其他情况。

四、如果一缔约方在第三款中所规定的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该缔约方可以对该货物征收正常应缴的关税或任何其他费用，以及其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或罚款。

五、缔约方，根据本条款规定，应允许由某一海关口岸暂准入境的货物可由不同海关口岸复运出境。

六、各缔约方应规定其海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应免除进口者或某一货物在本条款项下许可进口的其他责任人由于货物无法复出口所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提交的关于该货物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已经损毁的证明得到进口方海关认可。

第 2.7 条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或货样免税入境

各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对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准许免税入境。

第五节 非关税措施¹

第 2.8 条 进口和出口限制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得对自另一缔约方进口的货物或出口至另一缔约方境内的货物实施或保持任何禁止或限制措施，但符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1 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的措施的除外。为此，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1 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当一缔约方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1 条第 2(A) 款，提议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实施出口禁止或限制措施时，该缔约方应尽可能提前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关于上述提议的禁止或限制措施及其理由和性质、预计实施期间的书面通知。

三、双方理解，在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被禁止的情况下，第一款所述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的权利和义务禁止另一缔约方实施或保持：

（一）出口和进口价格要求，除非为实施反补贴和反倾销税的决议和承诺而获许可；

（二）以满足某一业绩要求为条件的进口许可；

¹ 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相关的非关税措施，将分别在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中处理，因此不适用本节条款。第 2.15 条的实施不受影响。

(三) 在《补贴和反补贴协定》第 18 条和《反倾销协定》第 8.1 条项下实施的,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6 条不符的自愿出口限制。

四、在一缔约方对自一非缔约方进口的货物或向其出口的货物实施或保持禁止或限制措施的情况下,本协定无任何条款应被解释为禁止该缔约方:

(一) 限制或禁止自另一缔约方境内进口该非缔约方货物;或

(二) 作为该缔约方货物出口到另一缔约方境内的条件,要求该货物如果没有在另一缔约方境内被消费,不得将该货物直接或间接再出口至该非缔约方。

五、在一缔约方对自一非缔约方进口的货物实施或保持禁止或限制措施的情况下,应任一缔约方要求,缔约双方应进行磋商,以避免对另一缔约方境内定价、营销或分销安排造成不适当的干扰或扭曲。

六、作为参与进口或进口货物的条件之一,任一缔约方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的人士与该缔约方境内的分销商建立或保持合同或其他关系。

七、为进一步明确,第六款不禁止一缔约方要求该款中提及的人士,出于方便该缔约方监管机构与该人士进行沟通的目的,指定代理人。

第 2.9 条 进口许可

一、任一缔约方不得实施或保持与《进口许可协定》不符的措施。²

二、（一）本协定生效后，任一缔约方如存在任何进口许可程序，应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上述通知应：

- （1）包括《进口许可协定》第 5 条中所列的信息；且
- （2）无论该进口许可程序是否符合本协定。

（二）在实施任何新的或修订的进口许可程序前，一缔约方应在政府官方网站对新程序或修订内容予以公布。该缔约方应尽可能至少在该新程序或修订生效前 30 天公布。

三、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实施进口许可程序，除非该缔约方实施该程序符合第二款要求。

第 2.10 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对进出口征收的所有相关费用和规费符合其在 GATT1994 第 8 条第 1 款及其解释性说明中的义务，该条款及其解释性说明在作必要修改后应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² 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中，在确定一项措施是否与《进口许可协定》不符时，缔约双方应采用《进口许可协定》中的“进口许可”定义。

二、各缔约方应将其目前征收的与进出口相关的费用和规费清单在网上予以公布并保留。

第 2.11 条 国营贸易企业

一、缔约方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应符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7 条及其解释性说明和关于解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7 条的谅解，该条款和谅解在作必要修改后应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当一缔约方要求另一缔约方就某一国营贸易企业提供其运行方式以及其运行对双边贸易的影响等信息时，被要求的缔约方在不影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7 条 4(d) 关于机密信息的规定的前提下，应注意确保实现最大可能的透明度需求。

第 2.12 条 与贸易相关的非关税措施

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其影响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确保任何上述措施不得被起草、实施或采用，基于的目的或形成的效果是在缔约双方之间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二、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在上述措施的公布和生效日之

间容许一个合理的间隔。

第 2.13 条 成立工作组

一、依据第 2.16 条第三款（三），缔约双方特此在货物贸易委员会项下成立一个由各缔约方相关主管官员组成的工作组，就非关税措施相关事项进行磋商。

二、工作组应考虑更好地便利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措施，并尽量在 12 个月内将考虑的结果，包括建议提交缔约双方。工作组考虑的结果及建议将提交至货物贸易委员会供其考虑和/或实施。

第 2.14 条 新增国别关税配额管理

一、一缔约方对附件 2-A 中所列的设立的国别关税配额，应按照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十三条，为进一步明确，包括其解释性说明，世界贸易组织《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和其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予以实施和管理。

二、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关税配额管理措施和执行保持一致和透明，其实施或保持不得对另一缔约方形成歧视。

第 2.15 条 指定检测实验室

考虑到各自法律框架的规定和要求，鼓励主管部门就通过指定另一缔约方的检测实验室，实现在食品和化妆品领域相互承认检测结果进行讨论。

第六节 机制条款

第 2.16 条 货物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成立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的货物贸易委员会（下简称委员会）。

二、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本章项下出现的事项，如缔约双方同意，会议可更频繁地召开。

三、委员会的职能尤其包括：

（一）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就本协定项下的加速削减或取消关税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二）处理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壁垒，特别是与实施非关税措施相关的壁垒，必要时可将上述事项提交联合委员会研究；

（三）必要时可建立工作组并在监督在委员会项下建立的工作组的工作；以及

（四）就第（一）至（三）段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

约双方之间的贸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信息交流以尽量减少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并寻找双方均可接受的其他选择。